

8.1.2 财务资料

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函

致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(采购人):

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: ZCSP-潼关县-2025-00022 项目名称:
潼关县 2025 年安全利用耕地土壤地力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 的磋商供应商,
本公司郑重承诺:

1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,在经营中,始终遵循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,重合同、守信用,无任何商业欺诈、不正当竞争等不良行为记录。若有虚假,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后果。

2、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已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,保证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财务报表规范编制且按时披露。如有不实,愿意接受相关处罚。

3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,按时、足额缴纳各项税款,无偷税、漏税、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如有违反,愿意承担补缴税款、滞纳金及罚款等责任。

4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,依法依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,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资金,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。如有隐瞒,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、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、不良行为记录为 零 次(没有填零),如有隐瞒实情,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6、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、有效的,如有隐瞒实情,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7、我方已阅读了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-财库[2016]125 号》文件,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。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供 应 商：_____ 陕西津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(公 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10 日

